

3064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111-1 號 10 樓
公司電話：(02) 8511-0555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49
(七)關係人交易	49~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他	51~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3.大陸投資資訊	60
4.主要股東資訊	6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1~62

會計師核閱報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61,205 仟元及 185,08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8.68%及 32.35%；負債總額分別為 541 仟元及 895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12%及 0.19%；其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3,074)仟元、(4,680)仟元、(5,311)仟元及(10,716)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6.37%、(97.06)%、(39.86)%及 12.64%。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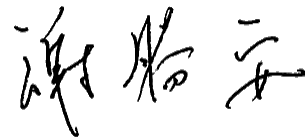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謝 勝 安



會計師：

徐 榮 煌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5,421	28	\$147,282	25	\$141,975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	-	1	-	7,82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50,058	9	50,490	9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及六.14	27,148	5	31,822	5	36,862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603	-	83	-	81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9,743	1	15,297	3	23,200	4
1410	預付款項		19,681	4	6,442	1	6,81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	-	2	-	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3,657</u>	<u>47</u>	<u>251,419</u>	<u>43</u>	<u>216,785</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2,767	2	12,512	2	11,36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	-	350	-	36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239,125	43	252,610	44	268,990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14,254	2	24,134	4	32,144	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28,042	5	32,820	6	36,753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4,170	1	4,110	1	5,7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8,358</u>	<u>53</u>	<u>326,536</u>	<u>57</u>	<u>355,361</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562,015</u>	<u>100</u>	<u>\$577,955</u>	<u>100</u>	<u>\$572,146</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3	\$14,778	3	\$27,236	5	\$17,079	3
2150	應付票據		1,921	-	2,402	-	2,37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7	-	55	-	32	-
2170	應付帳款		172	-	152	-	2,8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9,388	4	24,761	5	30,94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	-	13	-	2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11,982	2	21,933	4	20,052	4
2310	預收款項		4	-	31	-	2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0	-	-	-	-	180,000	3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285	9	76,583	14	253,633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0	180,000	32	180,000	3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2,463	-	2,360	-	12,467	2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200,000	36	200,000	35	200,000	3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6,657	1	6,657	1	13,669	3
2645	存入保證金		7	-	7	-	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9,127	69	389,024	67	226,143	40
2xxx	負債總計		437,412	78	465,607	81	479,776	8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權益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267,384	48	267,384	46	841,051	147
	資本公積	六.12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	-	-	-	168,000	29
	保留盈餘	六.12						
3350	待彌補虧損		(184,817)	(33)	(200,767)	(35)	(966,156)	(16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85	3	17,575	3	18,250	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2	23,451	4	28,156	5	31,225	6
3xxx	權益總計		124,603	22	112,348	19	92,370	16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62,015	100	\$577,955	100	\$572,14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榮發珍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供核對，不供作其他用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九年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九年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九年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4110	銷貨收入		\$1,315	2	\$1,054	1	\$20,697	13	\$1,930	1
4610	勞務收入		62,377	98	108,691	99	141,543	87	144,201	99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109	-	175	-	133	-	35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3,801	100	109,920	100	162,373	100	146,490	100
	營業成本：	四								
5110	銷貨成本	六.5、六.8、六.11及六.15	(1,845)	(3)	(1,693)	(2)	(7,316)	(5)	(2,884)	(2)
5600	勞務成本		(12,456)	(20)	(10,555)	(10)	(28,438)	(17)	(21,481)	(1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4,301)	(23)	(12,248)	(12)	(35,754)	(22)	(24,365)	(17)
5900	營業毛利		49,500	77	97,672	88	126,619	78	122,125	83
	營業費用：	四、六.8、六.11、六.15及六.16								
6100	推銷費用		(776)	(1)	(1,222)	(1)	(1,874)	(1)	(3,203)	(2)
6200	管理費用		(11,787)	(18)	(8,804)	(8)	(20,788)	(13)	(17,79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967)	(56)	(80,918)	(73)	(82,521)	(51)	(177,237)	(1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4	(475)	(1)	(218)	-	(309)	-	(1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005)	(76)	(91,162)	(82)	(105,492)	(65)	(198,361)	(13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95	1	6,510	6	21,127	13	(76,236)	(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010	其他收入		191	-	561	1	385	-	6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87)	(8)	2,272	2	(2,312)	(1)	(3,180)	(2)
7050	財務成本		(3,402)	(5)	(3,291)	(3)	(6,886)	(4)	(5,91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98)	(13)	(458)	-	(8,813)	(5)	(8,473)	(6)
7900	稅前淨利(損)		(7,503)	(12)	6,052	6	12,314	8	(84,709)	(5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	-	-	-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7,503)	(12)	6,052	6	12,314	8	(84,709)	(58)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4	1	(1,230)	(1)	1,010	-	(9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4	1	(1,230)	(1)	1,010	-	(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29)	(11)	\$4,822	5	\$13,324	8	\$(84,799)	(5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491)	(9)	\$7,886	7	\$15,950	10	\$(81,091)	(55)
8620	非控制權益		(2,012)	(3)	(1,834)	(2)	(3,636)	(2)	(3,618)	(2)
			\$(7,503)	(12)	\$6,052	5	\$12,314	8	\$(84,709)	(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609)	(8)	\$6,679	7	\$16,960	10	\$(81,142)	(55)
8720	非控制權益		(2,020)	(3)	(1,857)	(2)	(3,636)	(2)	(3,657)	(3)
			\$(6,629)	(11)	\$4,822	5	\$13,324	8	\$(84,799)	(58)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0.21)		\$0.30		\$0.60		\$(3.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841,051	\$168,000	\$(885,065)	\$18,301	\$142,287	\$34,882	\$177,169
D1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81,091)	-	(81,091)	(3,618)	(84,709)
D3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51)	(51)	(39)	(9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1,091)	(51)	(81,142)	(3,657)	(84,799)
Z1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841,051	\$168,000	\$(966,156)	\$18,250	\$61,145	\$31,225	\$92,370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67,384	\$-	\$(200,767)	\$17,575	\$84,192	\$28,156	\$112,348
D1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損)	-	-	15,950	-	15,950	(3,636)	12,314
D3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010	1,010	-	1,01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950	1,010	16,960	(3,636)	13,32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1,069)	(1,069)
Z1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267,384	\$-	\$(184,817)	\$18,585	\$101,152	\$23,451	\$124,6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2,314	\$(84,70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792	30,980
A20200	攤銷費用	6,434	5,5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9	1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55)	1,626
A20900	利息費用	6,886	5,911
A21200	利息收入	(116)	(4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469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363	(30,9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84	2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5,554	(7,34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306)	3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7)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2,458)	12,65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481)	(11,63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28)	(5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	(7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5,337)	(9,2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7)	(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1,262	(87,6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6	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22)	(5,2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456	(92,76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7,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2,60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1)	(4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	(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00)	(1,3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991)	5,18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7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764)	(15,1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764)	154,89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8	5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39	67,36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282	74,61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421	\$141,9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9年8月2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民國93年6月9日掛牌上櫃，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11-1號10樓。

主要經營之業務為：

- (1)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2)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 玩具製造業。
- (5) 國際貿易業。
- (6)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7)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8) 電子材料零售業。
- (9)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 租賃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0年8月3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 (1) 母公司：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6.30	109.12.31	109.6.30
本公司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100.00%	100.00%	100.00%
香港娛樂科技 有限公司	杭州彩冠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	60.00%	60.00%
		(註3)			
本公司	泰偉開發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投資飯店及娛樂相關事業	98.67%	98.67%	98.67%
本公司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54.23%	54.23%	53.56%
	(註2)				

註1：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27日減資退回股款10,000仟元港幣。

註2：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增資1,700仟元，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總認購股數達145,000股，增資後本公司持有之股權達54.23%。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彩冠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27日清算業已進入清算階段，致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直、間接持股比例由原60.00%下降為0%。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110年6月30日及民國109年6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61,205仟元及185,082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541仟元及895仟元，民國110年及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3,074)仟元及(4,680)仟元，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5,311)仟元及(10,716)仟元。

(3) 未具重大性而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6.30	109.12.31	109.6.30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 公司	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 司(註)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本公司於民國96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預計投資額為美金3,000仟元，預計持股比例為30%，前述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96年9月19日經審二字第09600312770號函核准在案，實際匯出金額為450仟美元，截至民國110年6月30日止，由於合資對方資金尚未到位，因此本公司持股比例暫為100%。因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進入清算階段，故本公司已全額認列投資損失。

(4) 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之投資公司，但被視為子公司者：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之情形：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無。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1)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2)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1年
機器設備	1～5年
辦公設備	3～6年
運輸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6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及特許權

專利權及特許權係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之權利。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係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之經營證照。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及特許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之性質	有限	有限	有限
耐用年限	7~10年	1~5年	4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及特許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有效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 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及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主係於所承諾之商品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銷售之商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技術支援、維護、軟體開發服務及真人直播視訊產生，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服務，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間提供服務，依照每一單獨合約條件，於約定條件完成且確認已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入帳。

本集團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19.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10年6月30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6.30	109.12.31	109.6.30
庫存現金	\$173	\$195	\$221
銀行存款	155,248	147,087	141,754
合 計	<u>\$155,421</u>	<u>\$147,282</u>	<u>\$141,975</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6.30	109.12.31	109.6.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市櫃股票	\$12,762	\$12,507	\$19,186
非上市櫃股票	6	6	6
	<u>\$12,768</u>	<u>\$12,513</u>	<u>\$19,192</u>
流 動	\$1	\$1	\$7,829
非 流 動	12,767	12,512	11,363
合 計	<u>\$12,768</u>	<u>\$12,513</u>	<u>\$19,192</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6.30	109.12.31	109.6.30
定期存款	<u>\$50,058</u>	<u>\$50,490</u>	<u>\$-</u>

4. 應收帳款

	110.6.30	109.12.31	109.6.30
應收帳款	\$27,781	\$32,146	\$37,288
減：備抵損失	(633)	(324)	(426)
合 計	<u>\$27,148</u>	<u>\$31,822</u>	<u>\$36,862</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0天至180天。於民國110年6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6月30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7,781仟元、32,146仟元及37,288仟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貨

	110.6.30	109.12.31	109.6.30
原 料	\$2,827	\$3,154	\$5,126
在 製 品	1,096	1,530	2,656
製 成 品	5,820	10,613	15,418
合 計	<u>\$9,743</u>	<u>\$15,297</u>	<u>\$23,200</u>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845仟元及1,693仟元，其中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當期(費用)利益分別為(647)仟元及497仟元。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7,316仟元及2,884仟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損失)利益分別為(95)仟元及2,324仟元。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6.30		109.12.31		109.6.30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CHINA SPORTSBET HOLDING LTD	<u>\$-</u>	0%	<u>\$350</u>	25%	<u>\$369</u>	25%

A.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9月12日由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投資CHINA SPORTSBET HOLDING LTD計美金12,500元。

B.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處分CHINA SPORTSBET HOLDING LTD，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352仟元。

C.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皆為0仟元。

D. 上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0年6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6月30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自用及自有。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110.1.1	\$202,179	\$9,238	\$119,840	\$6,217	\$2,135	\$7,925	\$347,534
增添	-	-	641	-	-	-	641
處分	-	(9,238)	(4,613)	-	(18)	-	(13,8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9)	-	-	-	(69)
110.6.30	<u>\$202,179</u>	<u>\$-</u>	<u>\$115,799</u>	<u>\$6,217</u>	<u>\$2,117</u>	<u>\$7,925</u>	<u>\$334,237</u>
109.1.1	\$201,704	\$9,220	\$125,487	\$6,517	\$2,228	\$7,665	\$352,821
增添	-	-	200	-	-	260	460
處分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3)	(38)	-	-	-	(271)
109.6.30	<u>\$201,704</u>	<u>\$8,987</u>	<u>\$125,649</u>	<u>\$6,517</u>	<u>\$2,228</u>	<u>\$7,925</u>	<u>\$353,010</u>
<u>折舊及減損：</u>							
110.1.1	\$-	\$9,148	\$72,345	\$6,217	\$2,045	\$5,169	\$94,924
折舊	-	-	13,298	-	11	688	13,997
處分	-	(9,148)	(4,654)	-	(7)	-	(13,8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
110.6.30	<u>\$-</u>	<u>\$-</u>	<u>\$80,989</u>	<u>\$6,217</u>	<u>\$2,049</u>	<u>\$5,857</u>	<u>\$95,112</u>
109.1.1	\$-	\$9,141	\$47,007	\$6,517	\$1,480	\$3,799	\$67,944
折舊	-	-	14,348	-	332	1,646	16,326
處分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5)	(35)	-	-	-	(250)
109.6.30	<u>\$-</u>	<u>\$8,926</u>	<u>\$61,320</u>	<u>\$6,517</u>	<u>\$1,812</u>	<u>\$5,445</u>	<u>\$84,020</u>
<u>淨帳面金額：</u>							
110.6.30	<u>\$202,179</u>	<u>\$-</u>	<u>\$34,810</u>	<u>\$-</u>	<u>\$68</u>	<u>\$2,068</u>	<u>\$239,125</u>
109.12.31	<u>\$202,179</u>	<u>\$90</u>	<u>\$47,495</u>	<u>\$-</u>	<u>\$90</u>	<u>\$2,756</u>	<u>\$252,610</u>
109.6.30	<u>\$201,704</u>	<u>\$61</u>	<u>\$64,329</u>	<u>\$-</u>	<u>\$416</u>	<u>\$2,480</u>	<u>\$268,990</u>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及特許權	電腦 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10.1.1	\$7,581	\$47,874	\$55,455
增添－單獨取得	-	1,700	1,700
攤提完畢	-	(4,417)	(4,417)
處分	-	(817)	(8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	-	(44)
110.6.30	<u>\$7,537</u>	<u>\$44,340</u>	<u>\$51,877</u>
109.1.1	\$7,990	\$44,461	\$52,451
增添－單獨取得	-	1,301	1,301
攤提完畢	-	(580)	(5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6)	(26)	(142)
109.6.30	<u>\$7,874</u>	<u>\$45,156</u>	<u>\$53,030</u>
<u>攤銷及減損：</u>			
110.1.1	\$1,337	\$21,298	\$22,635
攤銷	521	5,913	6,434
攤提完畢	-	(4,417)	(4,417)
處分	-	(817)	(817)
110.6.30	<u>\$1,858</u>	<u>\$21,977</u>	<u>\$23,835</u>
109.1.1	\$248	\$11,071	\$11,319
攤銷	51	5,514	5,565
攤提完畢	-	(580)	(5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	(27)
109.6.30	<u>\$299</u>	<u>\$15,978</u>	<u>\$16,277</u>
<u>淨帳面金額：</u>			
110.6.30	<u>\$5,679</u>	<u>\$22,363</u>	<u>\$28,042</u>
109.12.31	<u>\$6,244</u>	<u>\$26,576</u>	<u>\$32,820</u>
109.6.30	<u>\$7,575</u>	<u>\$29,178</u>	<u>\$36,753</u>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0.4.1- 110.6.30	109.4.1- 109.6.30	110.1.1- 110.6.30	109.1.1- 109.6.30
營業成本	\$2	\$5	\$4	\$9
推銷費用	\$2	\$41	\$4	\$83
管理費用	\$1,748	\$1,796	\$3,497	\$3,593
研究發展費用	\$1,471	\$838	\$2,929	\$1,880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6.30	109.12.31	109.6.30
催收款項	\$9,791	\$9,791	\$9,791
減：備抵呆帳	(9,791)	(9,791)	(9,791)
催收款項淨額	-	-	-
存出保證金	4,170	4,110	5,742
合 計	\$4,170	\$4,110	\$5,742

10. 長期借款

民國110年6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6月30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0.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淡水信用合作社 擔保借款	\$180,000	3.43%	自民國109年11月23日至民國111年 11月23日，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
債權人	109.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淡水信用合作社 擔保借款	\$180,000	3.43%	自民國109年11月23日至民國111年 11月23日，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
債權人	109.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淡水信用合作社 擔保借款	\$180,000		自民國107年11月22日至民國109年 11月22日，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180,000)	3.18~3.43%	
合 計	\$-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民國110年及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分別為1,506仟元及2,772仟元；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分別為3,317仟元及5,893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民國110年及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分別為102仟元及173仟元；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分別為2,521仟元及364仟元。

12.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6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6月30日止，額定股本皆為1,6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67,384仟元、267,384仟元及841,051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6,738仟股、26,738仟股及84,105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減資金額為573,667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57,367仟股，減資基準日為109年8月5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49785號函核准在案，並已於109年8月24日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0.6.30	109.12.31	109.6.30
發行溢價	\$-	\$-	\$168,000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表案，資本公積168,000仟元填補公司虧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上並無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故無須提列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4) 非控制權益

	110.1.1- 110.6.30	109.1.1- 109.6.30
期初餘額	\$28,156	\$34,88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3,636)	(3,61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
處分子公司	(1,069)	-
期末餘額	<u>\$23,451</u>	<u>\$31,225</u>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營業收入

	110.4.1- 110.6.30	109.4.1- 109.6.30	110.1.1- 110.6.30	109.1.1- 109.6.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315	\$1,054	\$20,697	\$1,930
勞務提供收入	62,377	108,691	141,543	144,201
其他營業收入	109	175	133	359
合 計	<u>\$63,801</u>	<u>\$109,920</u>	<u>\$162,373</u>	<u>\$146,490</u>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0.4.1- 110.6.30	109.4.1- 109.6.30	110.1.1- 110.6.30	109.1.1- 109.6.30
銷售商品	\$1,315	\$1,054	\$20,697	\$1,930
提供勞務	62,377	108,691	141,543	144,201
其他收入	109	175	133	359
合 計	<u>\$63,801</u>	<u>\$109,920</u>	<u>\$162,373</u>	<u>\$146,490</u>
收入認列時點： 履約義務於某 一時點滿足	<u>\$63,801</u>	<u>\$109,920</u>	<u>\$162,373</u>	<u>\$146,490</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0.6.30	109.12.31	109.6.30	109.1.1
銷售商品	<u>\$14,778</u>	<u>\$27,236</u>	<u>\$17,079</u>	<u>\$4,424</u>

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6月30日止，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4.1- 110.6.30	109.4.1- 109.6.30	110.1.1- 110.6.30	109.1.1- 109.6.30
期初餘額本期轉 列收入	\$-	\$-	\$(17,819)	\$(84)
本期預收款增加 (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179)	12,739	5,361	12,739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0.4.1- 110.6.30	109.4.1- 109.6.30	110.1.1- 110.6.30	109.1.1- 109.6.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475	\$218	\$309	\$13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僅包含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0年6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6月30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06.30	帳齡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5,898	\$20	\$-	\$1,863	\$-	\$-	\$27,781
損失率	0%~1%	2%	1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59	1	-	373	-	-	633
小 計	\$25,639	\$19	\$-	\$1,490	\$-	\$-	\$27,148

109.12.31	帳齡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1,988	\$158	\$-	\$-	\$-	\$-	\$32,146
損失率	0%~1%	2%	1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320	4	-	-	-	-	324
小 計	\$31,668	\$154	\$-	\$-	\$-	\$-	\$31,822

109.6.30	帳齡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2,513	\$4,720	\$55	\$-	\$-	\$-	\$37,288
損失率	0%~1%	2%	1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325	95	6	-	-	-	426
小 計	\$32,188	\$4,625	\$49	\$-	\$-	\$-	\$36,862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0.1.1	\$324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309
110.6.30	<u>\$633</u>
109.1.1	\$29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31
109.6.30	<u>\$426</u>

15.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主要係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3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6.30	109.12.31	109.6.30
房屋及建築	<u>\$14,254</u>	<u>\$24,134</u>	<u>\$32,144</u>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916 仟元及16,234仟元。

(ii) 租賃負債

	110.6.30	109.12.31	109.6.30
租賃負債	<u>\$14,445</u>	<u>\$24,293</u>	<u>\$32,519</u>
流動	11,982	21,933	20,052
非流動	2,463	2,360	12,467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3)財務成本；民國110年及109年6月30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4.1- 110.6.30	109.4.1- 109.6.30	110.1.1- 110.6.30	109.1.1- 109.6.30
房屋及建築	\$5,910	\$7,311	\$11,795	\$14,654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包括利息支付付現數)分別為12,100仟元及15,107仟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認列之收入如下：

	110.4.1- 110.6.30	109.4.1- 109.6.30	110.1.1- 110.6.30	109.1.1- 109.6.30
租金收入	\$10	\$10	\$21	\$21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4.1~110.6.30			109.4.1~109.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768	\$17,012	\$27,780	\$11,412	\$50,336	\$61,748
勞健保費用	1,053	1,590	2,643	97	4,554	4,651
退休金費用	579	1,029	1,608	55	2,890	2,9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3	593	906	40	1,659	1,699
折舊費用	504	12,391	12,895	1,250	14,066	15,316
攤銷費用	2	3,221	3,223	5	2,675	2,680

功能別 性質別	110.1.1~110.6.30			109.1.1~109.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407	\$42,404	\$66,811	\$24,406	\$114,819	\$139,225
勞健保費用	2,503	3,344	5,847	276	9,668	9,944
退休金費用	1,338	4,500	5,838	162	6,095	6,2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5	1,284	2,009	118	3,512	3,630
折舊費用	848	24,944	25,792	2,572	28,408	30,980
攤銷費用	4	6,430	6,434	9	5,556	5,565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獲利狀況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0.4.1- 110.6.30	109.4.1- 109.6.30	110.1.1- 110.6.30	109.1.1- 109.6.30
租金收入	\$10	\$10	\$21	\$21
利息收入	63	24	116	45
其 他	118	527	248	552
合 計	<u>\$191</u>	<u>\$561</u>	<u>\$385</u>	<u>\$618</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4.1- 110.6.30	109.4.1- 109.6.30	110.1.1- 110.6.30	109.1.1- 109.6.30
處分投資損失	\$(1,469)	\$-	\$(1,46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47)	-	(45)	-
淨外幣兌換損失	(2,164)	(782)	(917)	(1,5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益(損失)(註)	(1,021)	3,054	255	(1,626)
其 他	(86)	-	(136)	-
合 計	<u>(4,787)</u>	<u>\$2,272</u>	<u>\$(2,312)</u>	<u>\$(3,180)</u>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包括評價調整等。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10.4.1- 110.6.30	109.4.1- 109.6.30	110.1.1- 110.6.30	109.1.1- 109.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1,527	\$1,507	\$3,070	\$3,05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5	286	336	633
長期應付款(含關係人)之利息	1,730	1,498	3,480	2,227
財務成本合計	<u>\$3,402</u>	<u>\$3,291</u>	<u>\$6,886</u>	<u>\$5,911</u>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43)	\$1,117	\$874	\$-	\$874

民國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30)	\$-	\$(1,230)	\$-	\$(1,230)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7)	\$1,117	\$1,010	\$-	\$1,010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0)	\$-	\$(90)	\$-	\$(90)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所得稅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4.1- 110.6.30	109.4.1- 109.6.30	110.1.1- 110.6.30	109.1.1- 109.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u>\$-</u>	<u>\$-</u>	<u>\$-</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子公司－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子公司－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本集團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本集團無須對基本每股盈餘之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110.4.1- 110.6.30	109.4.1- 109.6.30	110.1.1- 110.6.30	109.1.1- 109.6.30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u>\$(5,491)</u>	<u>\$7,886</u>	<u>\$15,950</u>	<u>\$(81,091)</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6,738</u>	<u>26,738</u>	<u>26,738</u>	<u>26,73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21)</u>	<u>\$0.30</u>	<u>\$0.60</u>	<u>\$(3.03)</u>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除列子公司

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本集團因處分杭州彩冠科技有限公司60%股權，對其喪失控制力，不再併入合併個體中，並將相關資產負債予以除列。

(1)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05
預付款項	1,069
負債	-
除列之淨資產	<u>\$3,674</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調整數	<u>\$1,117</u>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進入清算階段，處分杭州彩冠科技有限公司6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60%股權之公允價值為2,204仟元，處分損失為1,117仟元，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處分投資損失」項下。

(2)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收取之現金	\$-
除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05)</u>
淨現金流出	<u><u>\$(2,605)</u></u>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楊南平	主要管理人員
陳姿璇	其他關係人
莊周文	其他關係人(註)

(註) 原為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已於民國109年9月2日辭任董事一職。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票據－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10.6.30	109.12.31	109.6.30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u>\$27</u>	<u>\$55</u>	<u>\$32</u>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10.6.30	109.12.31	109.6.30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13	\$13	\$13
其他關係人	-	-	250
合 計	<u>\$13</u>	<u>\$13</u>	<u>\$263</u>

(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10.6.30	109.12.31	109.6.30
其他關係人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4) 資金融通之情形

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融通資金明細如下(帳列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10.1.1~110.6.30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其他關係人	<u>\$200,000</u>		<u>\$200,000</u>	
利息支出	110.4.1- 110.6.30	109.4.1- 109.6.30	110.1.1- 110.6.30	109.1.1- 109.6.30
其他關係人	<u>\$1,730</u>	<u>\$1,498</u>	<u>\$3,480</u>	<u>\$2,227</u>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0.4.1- 110.6.30	109.4.1- 109.6.30	110.1.1- 110.6.30	109.1.1- 109.6.30
短期員工福利	\$1,138	\$1,828	\$2,720	\$4,870
退職後福利	23	77	80	154
合 計	<u>\$1,161</u>	<u>\$1,905</u>	<u>\$2,800</u>	<u>\$5,02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6.30	109.12.31	109.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u>\$82,646</u>	<u>\$82,646</u>	<u>\$82,171</u>	

上列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開立票據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目	擔保債務內容	110.6.30	109.12.31	109.6.30
淡水信用合作社	長期借款	\$180,000	\$180,000	\$18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6.30	109.12.31	109.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768	\$12,513	\$19,1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55,248	147,087	141,7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58	50,490	-
應收帳款	27,148	31,822	36,862
其他應收款	1,603	83	81
存出保證金	4,170	4,110	5,742
小 計	238,227	233,592	184,439
合 計	\$250,995	\$246,105	\$203,631

金融負債

	110.6.30	109.12.31	109.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	\$21,521	\$27,383	\$36,47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0,000	180,000	180,000
長期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租賃負債	14,445	24,293	32,519
存入保證金	7	7	7
合 計	\$415,973	\$431,683	\$449,002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美元及港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4仟元及35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980仟元及4,816仟元。
- (3) 當新台幣對港幣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51仟元及1,415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會計年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淨利無重大影響。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638仟元及959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6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6月30日止，前十大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客戶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9.93%、99.03%及99.61%，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依據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6.30					
借款	\$-	\$188,762	\$-	\$-	\$188,762
應付款項	21,521	-	-	-	21,521
長期應付款項					
— 關係人	-	200,000	-	-	200,000
租賃負債	12,203	2,520	-	-	14,723
109.12.31					
借款	\$-	\$191,841	\$-	\$-	\$191,841
應付款項	27,383	-	-	-	27,383
長期應付款項					
— 關係人	-	200,000	-	-	200,000
租賃負債	23,652	2,404	-	-	26,056
109.6.30					
借款	\$182,399	\$-	\$-	\$-	\$182,399
應付款項	36,476	-	-	-	36,476
長期應付款項					
— 關係人	-	200,000	-	-	200,000
租賃負債	20,683	12,704	-	-	33,387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10.1.1	\$180,000	\$24,293
現金流量	-	(11,764)
非現金之變動	-	1,916
110.6.30	<u>\$180,000</u>	<u>\$14,445</u>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09.1.1	\$180,000	\$30,758
現金流量	-	(15,107)
非現金之變動	-	16,868
109.6.30	<u>\$180,000</u>	<u>\$32,519</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0.6.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黃金存摺	\$1	\$-	\$-	\$1
股票	12,767	-	-	12,767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黃金存摺	\$1	\$-	\$-	\$1
股票	12,512	-	-	12,512

109.6.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黃金存摺	\$1	\$-	\$-	\$1
股票	19,191	-	-	19,19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未有變動情形。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10.6.30			
金融資產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62,538	27.8100	\$79,607
歐元	13,964	32.9600	460
港幣	3,686,063	3.5580	13,115
人民幣	113,843	4.2820	48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港幣	24,000	3.5580	85
美金	444	27.8100	12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	109.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94,578	28.0500	\$83,998
歐元	1,138	34.3600	39
港幣	4,019,417	3.5950	14,450
人民幣	240,703	4.2890	1,032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	97,500	3.5950	3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73,696	3.5950	265
美金	444	28.0500	12
金融資產	109.6.30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265,218	29.5000	\$96,324
歐元	25,777	32.9700	850
港幣	7,491,397	3.7830	28,340
人民幣	166,477	4.1520	691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	97,500	3.7830	3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8,920	3.7830	34
美金	444	29.5000	13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於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2,164仟元及782仟元，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917仟元及1,554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五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4. 主要股東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發行人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發行人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發行人為辦理上開事項，得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相關資料。	附表六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業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A部門：主要係從事遊戲娛樂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2. B部門：主要係從事百貨業及休閒娛樂產業等。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A 部門	B 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3,801	\$-	\$-	\$63,801
合 計	<u>\$63,801</u>	<u>\$-</u>	<u>\$-</u>	<u>\$63,801</u>
部門損益	<u>\$ (7,376)</u>	<u>\$ (127)</u>	<u>\$-</u>	<u>\$ (7,503)</u>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A部門	B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2,373	\$-	\$-	\$162,373
合 計	<u>\$162,373</u>	<u>\$-</u>	<u>\$-</u>	<u>\$162,373</u>
部門損益	<u>\$12,573</u>	<u>\$ (259)</u>	<u>\$-</u>	<u>\$12,314</u>
部門資產	<u>\$441,571</u>	<u>\$317,444</u>	<u>\$ (197,000)</u>	<u>\$562,015</u>
部門負債	<u>\$634,201</u>	<u>\$211</u>	<u>\$ (197,000)</u>	<u>\$437,412</u>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A部門	B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9,920	\$-	\$-	\$109,920
合 計	<u>\$109,920</u>	<u>\$-</u>	<u>\$-</u>	<u>\$109,920</u>
部門損益	<u>\$6,188</u>	<u>\$(136)</u>	<u>\$-</u>	<u>\$6,052</u>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A部門	B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6,490	\$-	\$-	\$146,490
合 計	<u>\$146,490</u>	<u>\$-</u>	<u>\$-</u>	<u>\$146,490</u>
部門損益	<u>\$(84,429)</u>	<u>\$(280)</u>	<u>\$-</u>	<u>\$(84,709)</u>
部門資產	<u>\$450,982</u>	<u>\$318,164</u>	<u>\$(197,000)</u>	<u>\$572,146</u>
部門負債	<u>\$676,502</u>	<u>\$274</u>	<u>\$(197,000)</u>	<u>\$479,776</u>

調整及消除之說明：部門資產包括所有由各部門直接持有之流動與非流動資產，但部門之間因為業務往來產生之應收付款項，及對其他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關係，故於編製合併部門資產時予以調整及消除，使得部門資產之合計數為合併總資產。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民國110年6月30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泰偉電子(股)公司	淡水信用合作社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5	-	\$5	
泰偉電子(股)公司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0,800	12,762	2.10%	12,762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	是	\$7,120	\$6,953	\$6,953	-	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需求	\$-	-	\$-	\$10,115 (註2)	\$40,461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報表淨值之10%計算。

註3：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報表淨值之40%計算。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 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泰偉電子(股)公司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132,490	\$132,490	17,500,000	100.00%	\$5,648	\$(1,390)	\$(1,390)	
泰偉電子(股)公司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香港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176,325	176,325	80,670,501	100.00%	7,336	(88)	(88)	
泰偉電子(股)公司	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	投資飯店及娛樂相關事業	334,801	334,801	33,480,120	98.67%	313,014	(259)	(255)	
泰偉電子(股)公司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巴拿馬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300	300	100	100.00%	(1,487)	(469)	(469)	
泰偉電子(股)公司	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	43,550	43,550	4,355,000	54.23%	2,749	(7,596)	(4,120)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CHINA SPORTSBET HOLDING LTD	開曼群島	INVESTMENT HOLDING	-	396	-	0.00%	-	-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龍彩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572 (美金424仟元) 註4	註1	\$14,404 (美金450仟元) 註4	\$-	\$-	\$14,404 (美金450仟元) 註4	\$-	100.00% 註4	\$-	\$-	\$-
杭州彩冠科技 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30,409 (美金975仟元)	註1	18,108 (美金600仟元) 註5	-	-	18,108 (美金600仟元) 註5	(389)	0.00% 註5	(23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14,404 (美金450仟元)	\$259,256 (美金 8,000仟元)	\$80,000

註1：投資方式：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轉投資公司本期投資損失之認列係依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頒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實收資本額逾8,000萬元之企業，淨值在50億元以下者，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之60%或8,000萬元中取較高者。

註4：本公司於民國96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預計投資額為美金3,000仟元，預計持股比例為30%，前述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96年9月19日經審二字第09600312770號函核准在案，截至民國110年6月30日止，實際匯出金額為美金450仟元，實際到位資本額為美金424仟元，由於合資對方資金尚未到位，因此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持股比例暫為100%。

註5：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杭州彩冠科技有限公司，預計投資額為美金1,000仟元，預計持股比例為60%，前述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103年1月14日經審二字第10300009720號函核准在案，截至民國110年6月30日止，直接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匯出注資港幣4,554仟元。於民國110年5月27日進行清算程序，截至民國110年6月30日止，尚未收回投資金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預收款	197,000	參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鑑價報告	35%
0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53	-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110年6月30日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有總股數	持股比例(%)
楊南平	5,641,076	-	5,641,076	21.09%
莊周文	3,815,000	-	3,815,000	14.26%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另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